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交簡字第116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王宗保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10 年度速偵字第2479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王宗保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 13 毫克以上,處有期徒刑肆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4 壹日。
- 15 事實及理由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6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,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補充更正為 「基於逾法定標準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於同日23時 30分許,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……」外,其餘 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- 20 二、核被告王宗保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 罪。
 - 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,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,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,被告前於民國90年間已有因酒後駕車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,對此應無不知之理,猶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,足認其仍心存僥倖,自有不當;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,其係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,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86毫克,幸未肇事致生實害;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如主

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,以資懲儆。 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之日起20日內,向本院提起上訴 04 狀,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 本案經檢察官林芝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27 中 華 民 或 114 年 3 月 0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 08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0 狀。 11 中 菙 114 年 3 28 民 或 12 月 日 書記官 張瑋庭 13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: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 1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 19 附件: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速偵字第2479號 22 告 王宗保 (年籍資料詳卷) 23 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4 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 25 犯罪事實 26 一、王宗保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19時許,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 27 ○路000號之帝勇薑母鴨苓雅店飲用啤酒6瓶後,明知酒後不 28 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,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,於同日23時 29 30分許,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。 嗣於翌(12)日0時55分許,行經高雄市苓雅區武慶三路186巷 31

- 01 口,因該路段為禁止臨時停車標示路段為警攔檢,並於同日 02 1時3分許,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86毫克, 03 始悉上情。
- 04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- 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王宗保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17 諱,復有受理公共危險案檢測駕駛人之酒精濃度檢定表與財 18 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 19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 10 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,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,其犯 嫌應堪認定。
- 12 二、核被告王宗保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 13 駕車罪嫌。
- 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15 此 致
- 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-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8 檢察官林芝君